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保系统改造及部分安全重点部位修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保系统改造及部分安全重点部位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9人，营业收入为80700.0926万元，资产总额为38476.24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3日

